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行政中心1号楼屋顶防水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行政中心1号楼屋顶防水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江苏恒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9.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